

南區區議會會議

社會福利署署長 與 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社會福利服務七大綱領

-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 (2) 社會保障
- (3) 安老服務
-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5) 青少年服務
- (6) 違法者服務
- (7) 社區發展



社會福利署過去十年的開支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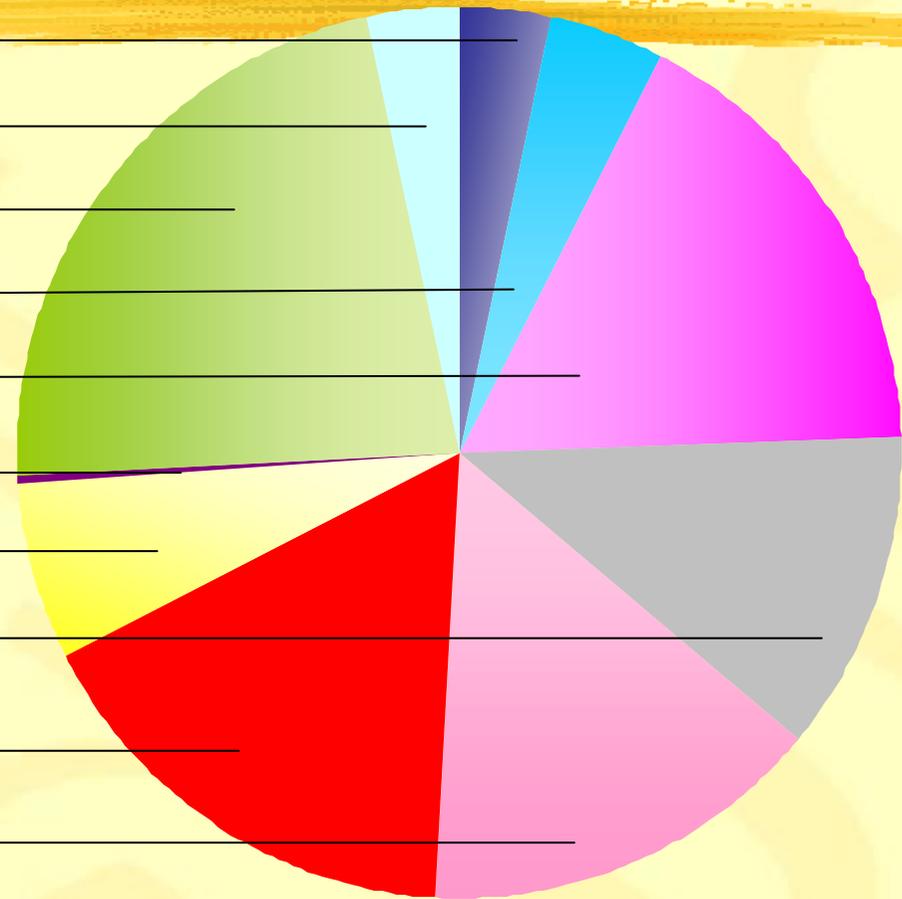
由2003-04年度至2012-13年度 (億元)



*該年度的數字包括有關協調學前服務的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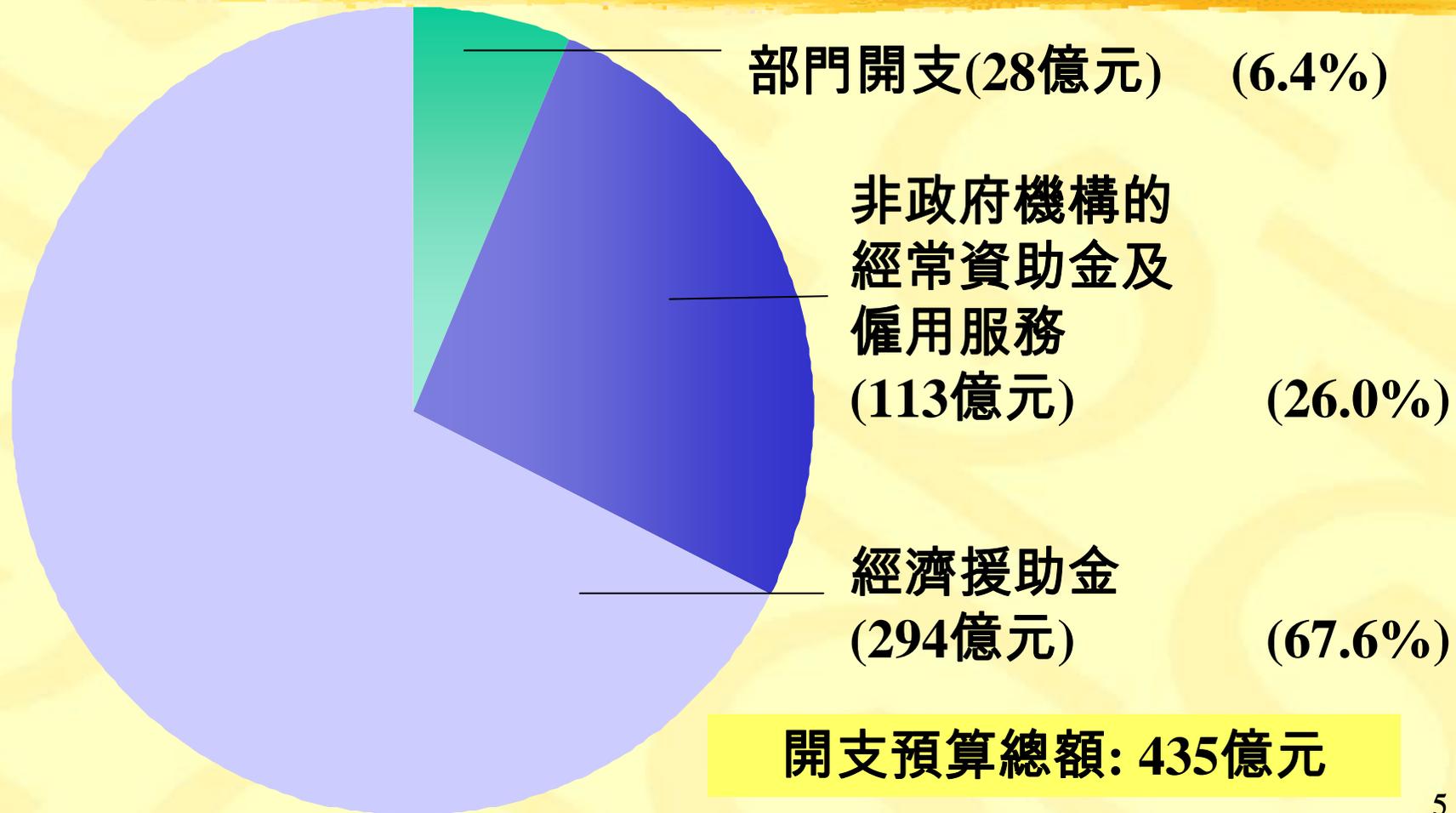
2012-13年度 社會福利政策組別的經常開支 佔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的百分比

社區及對外事務	3.4%
經濟	3.3%
教育	22.6%
環境及食物	4.2%
衛生	16.9%
房屋	0.1%
基礎建設	6.4%
保安	11.6%
社會福利	16.7%
輔助服務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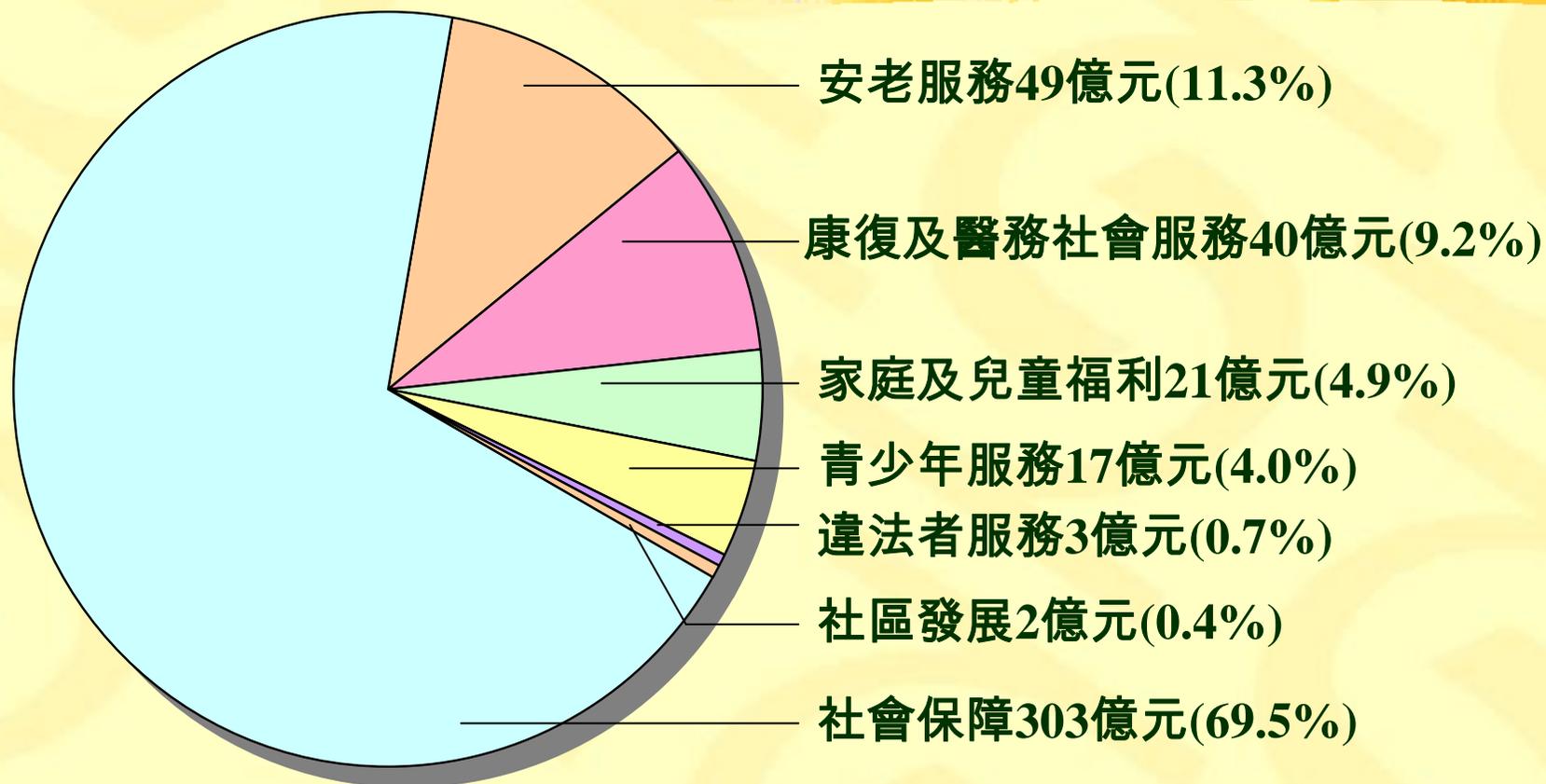
2012-13年度政府經常開支預算：2,643億元

社會福利署 2012-13年度開支預算



社會福利署

2012-13年度各服務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開支預算總額:435億元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財政年度

與福利服務有關的新措施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1)

宗旨

維繫家庭、鞏固
成員關係和支持
家庭。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2)

✚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 ✚ 分階段增加**130** 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
- ✚ 調高寄養服務津貼，增幅超過**三**成。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3)

✚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 ✚ 推動鄰里互助，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
- ✚ 計劃常規化，服務範圍已擴展至全港18區。
- ✚ 全港「最少服務名額」由440個增加至720個。
- ✚ 2012-13年度預計經常開支為3,630萬元。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4)

✚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 ✚ 透過跨界別協作，及早辨識有需要的孕婦、母親及兒童，轉介至合適的衛生或福利服務單位跟進及提供支援。
- ✚ 服務會於**2012-13**年度內擴展至**全港18區**。
- ✚ 服務會於9月底在南區開展。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5)

✚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

- ✚ 撥款予五間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
- ✚ 截至**2012年7月底**，已有超過 **93 473** 人受惠。
- ✚ 每名服務對象可獲得最長六星期的食物援助，特殊情況下，可酌情延長期限。
-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2011** 年**12** 月批出**額外 1 億元**撥款，以延續並改善此服務。如有需要，政府會再增加撥款。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6)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為加強對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支援，將於**2012-13**年度分別於九龍城及油尖旺區、觀塘區及元朗區增設另外**三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預計可在**2013**年初投入服務。

社會保障 (1)

宗旨

幫助社會上需要經濟及物質援助的人士，應付基本及特別需要。



社會保障 (2)

✚ 院舍照顧補助金

- ✚ 已於**2012年6月1日**起，在綜援計劃下增設「院舍照顧補助金」。
- ✚ 為使用非資助院舍住宿服務的年滿60歲或以上受助人及任何年齡的殘疾／健康欠佳受助人，每月提供**265元**的「院舍照顧補助金」，以減輕他們的院費負擔。
- ✚ 約**30 000名**受助人受惠，政府每年額外投放約**1億元**。

社會保障 (3)

┆ 紓緩措施

- ⊕ 已於**2012年7月**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涉及增撥資源約**21億元**。
- ⊕ **約110萬名人士受惠**。



社會保障 (4)

✚ 檢討及整合各項就業援助計劃

- ✚ 檢討綜援計劃下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的各項就業援助服務計劃，加以整合及提高成效。
- ✚ 2013年1月推行整合的「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 ✚ 在每一個小社區內提供針對一般健全成人、青少年、單親家長及其他組群(例如少數族裔)的一站式服務。
- ✚ 按綜援受助人的不同情況及需要，運用不同的策略及介入手法去協助及鼓勵受助人就業。

社會保障 (5)

✚ 長者生活津貼

- ✚ 行政長官於本年7月16日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宣布推出新的長者生活津貼，有需要的長者經過簡單的入息及資產申報，可獲發每月**2,200元**的長者生活津貼。

社會保障 (6)

✚ 長者生活津貼(續)

✚ 建議申領資格與普通高齡津貼申請資格看齊

- ◆ 年滿65歲;
- ◆ 通過以個人/夫婦為單位的經濟狀況審查;
- ◆ 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7年，並在緊接申請日前連續居港最少1年;
- ◆ 與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相同的領款期間居港規定。

社會保障 (7)

高齡津貼廣東計劃

- ⊖ 為選擇到廣東省居住的香港長者可以在當地領取高齡津貼。
- ⊖ 申請人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以及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港最少一年(有**56**天寬限)。
- ⊖ 金額與高齡津貼一樣(2012年2月1日起為每月**1,090**元)。

社會保障 (8)

✚ 高齡津貼廣東計劃(續)

- ✚ 在計劃推出首年，為已移居廣東省居住的香港長者作出特別安排，只要他們符合其他申請資格，有關申請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可獲豁免。
- ✚ 已開展招標程序，以委任代理機構協助審核及覆檢個案，及調校電腦系統，致力在**2013年下半年**盡早推行。

安老服務 (1)

宗旨

「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
為後援」



安老服務 (2)

- ✚ 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
 - ✚ 由2012-13年度至2014-15年度增加約**1 700**個資助安老宿位，包括護養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

安老服務 (3)

✚ 增加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 ✚ 額外提供**685**個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包括**500**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及**185**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每年增撥經常撥款約**3,600**萬元。

安老服務 (4)

✚ 加強對長者的支援

- ✚ 大幅提高向津助安老院舍、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發放的「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讓每位使用有關服務的癡呆症患者也可得到適切的照顧。
- ✚ 每年共增撥經常撥款約**1億3,700萬元**。

安老服務 (5)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 ✦ 2013-14年度開始分兩階段在選定區域推出為期四年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 ✦ 測試『錢跟人走』的資助模式，直接向合資格長者發放資助(而非服務提供者)，讓他們選擇所需服務。
- ✦ 藉此吸引不同類型的服務提供者加入市場，從而推動社區照顧服務的進一步發展。

安老服務 (6)

✦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續)

- ✦ 第一階段適用於身體機能中度缺損的長者。
- ✦ 服務券的價值為每月**5,000元**。
- ✦ 引入固定共同付款金額及家庭收入審查機制。
- ✦ 會考慮在第二階段引入較複雜的元素，以照顧長者不同的需要。
- ✦ 已於2012年8月邀請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提交意向書，估計可於**2013年第三季**推行。

安老服務 (7)

✦ 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

- ✦ 從獎券基金撥出共**9億元**推行「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提升長者中心的環境和設施。
- ✦ 全港共有**237**間長者中心參與計劃，當中南區的**11**間長者中心全部參與。
- ✦ 讓各長者中心能更配合服務使用者不斷轉變的需要，並吸引更多長者使用服務和參與社區活動。

安老服務 (8)

✚ 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續)

- ✚ 「改善計劃」已於2012年4月開始接受申請，循序漸進在六年內分階段推行。
- ✚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亦捐出**1億1千萬元**推出「賽馬會智安健計劃」，以資助參與「改善計劃」的機構，添置更多新邺、切合長者服務需要的器材和設備。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1)

宗旨

協助殘疾人士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群生活的能力，鼓勵他們融入社會，從而享有與其他人一樣의平等權利；向病人及其家屬提供醫務社會服務。



康復服務 (2)

增加康復服務名額

- 額外增加**200**個住宿康復服務名額，**50**個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及**90**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每年增加經常撥款約**3,700**萬元。

康復服務 (3)

✚ 加強嚴重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

- ✚ 由**2012-13年度**起，每年撥款約**1,000萬元**，把「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服務常規化，持續地為四肢癱瘓人士提供過渡性住宿、日間訓練及住宿暫顧服務，從而協助減輕照顧者所面對的壓力。

康復服務 (4)

✚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

- ✚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於**2011年11月18日**開始實施，旨在透過發牌制度，管制殘疾人士院舍，確保院舍的服務質素。
- ✚ 推出相關配套措施，包括撥款**7,000萬元**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以及**3,900萬元**推行「經濟資助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高服務水平和資助院舍進行有關屋宇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康復服務 (5)

✦ 殘疾人士就業支援 - 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資助計劃

- ✦ 透過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為殘疾僱員提供就業支援，讓殘疾僱員在執行職務時更具效率，並以此作為誘因，鼓勵僱主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工作機會。
- ✦ 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每個申請最多可獲發**2萬元**的資助。
- ✦ 預計每年約有**400名**殘疾僱員受惠。

康復服務 (6)

✦ 殘疾人士就業支援 - 導師獎勵金

- ✦ 鼓勵僱主為殘疾僱員安排指導員，以提供在職指導及協助殘疾僱員適應新工作。
- ✦ 每位導師可獲**500元**的獎勵金，以示鼓勵。
- ✦ 預計每年約有**2 700名**殘疾僱員受惠。

康復服務 (7)

- ✚ 殘疾人士就業支援 - 「創業展才能」計劃
 - ✚ 計劃已獲額外注資**1億元**，以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小型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 ✚ 截至**2012年7月**，計劃共成立了**71**個業務，創造了超過**550**個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職位。

精神健康服務

- ✚ 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人手
 - ⊕ 在每年經常撥款共**1億3,500萬元**之上，於**2011-12**及**2012-13**年度共增加經常撥款約**4,800萬元**，以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人手，為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全面及方便的服務。

青少年服務 (1)

宗旨

幫助和鼓勵青少年成為
社會上成熟、有責任感
和有貢獻的成員。



青少年服務 (2)

新增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 於2012-13下半年度，在將軍澳、馬鞍山及東涌增加青少年外展隊，主動接觸邊緣青少年，提供輔導及協助他們接受其他主流服務。
- 每年額外開支預計為1,200萬元。

青少年服務 (3)

✚ 延續臨時職位

- ✚ 為15至29歲青年開設的3 000個臨時工作職位，按需要延續一年至2013年3月，使青年人有更多時間裝備自己及讓有關服務單位作出適應，涉及撥款約3億960萬元。

地區協作



加強跨界別、跨專業合作， 建立夥伴關係



動員社區力量，強化社會資本

✦ 義工運動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攜手扶弱基金 (1)

- ✚ 透過推動社會福利界、商界和政府三方合作，建立伙伴關係，共同扶助弱勢社群。
- ✚ 政府會根據非政府機構從商界獲得的捐贈，以等額資助機構推行建議的福利服務計劃。
- ✚ 新一輪(第八輪)申請將於一兩個月內推出。

攜手扶弱基金 (2)

成功申請計劃的數據(截至2012年8月)

- ✦ 534個計劃成功獲得資助
- ✦ 基金總撥款約2億1,776萬元
- ✦ 137間非政府機構成功獲得基金的撥款
- ✦ 參與的商界伙伴884間
- ✦ 為超過80萬名弱勢人士提供服務

謝謝

